

#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提案字〔2025〕53号（A类）

##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0283 号提案的 答复

肖立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标准或明确寄宿学生管理经费支出渠道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寄宿制学校与在校学生的关心，我们特别重视您的提案，现结合市教育局的回复答复如下：

一、关于适当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标准的建议。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是由国家财政部和教育部统一制定，市级财政部门只能参照上级规定执行。目前我市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标准，即年生均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所需资金按寄宿生年生均 4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前期我市对农村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情况进行了调研，对于委员提出的“请求省级财政部门适当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公用资金标准”的建议极为认可，并多次向上级部

门呼吁和建议，如邀请国人大代表调研此项工作，起草《关于加大对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建议》，在内容中明确“建议财政部、教育部进一步完善农村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农村及偏远地区义务教育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中央财政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将国家 11 个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适当提高，建立‘基准+差异’拨款制度，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在每学年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的国家基准定额基础上提高 10%。”

2025 年 4 月 15 日，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相关补助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另行公布。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市教育局加大向上级部门汇报力度，积极呼吁适当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标准。

**二、关于将寄宿生管理经费纳入办公经费列支范畴的建议。**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 号）、《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2 号）文件，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

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委员提出的“建议将宿舍生管理经费纳入办公经费范畴，并调整支出范围，允许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宿管员、食堂临聘人员以及对寄宿生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的教职工等人员经费”的建议与当前政策不符。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李兰 18673985701

---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